**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2580號函。

(三) 嘉義縣政府112年7月31日府教幼字第1120177154號函

（四）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二、參加甄選資格：

 (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二)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持國外學歷【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查證認定學歷之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三）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良、操守廉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情事。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錄者。

三、工作地點：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60594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1鄰31號)。

四、工作內容：

 (一) 擔任文書。基本文書操作：word、excel、ppt製作。

 (二) 協助資訊相關業務執行

 (三) 協助本校行政兼事務等事宜。

 (四) 協助學校各項重大活動支援。

 (五) 其他學校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五、報名日期：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點前。**

六、報名手續：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或網路報名概不受理。

七、報名及甄選地點:本校國小部(60594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1鄰31號

 電話：05-2561180#10)。

八、甄選日期：**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2點前報到，並於下午2點30分進行甄選**，**逾**時以棄權論。

九、繳驗證件：報名時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及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含個人自傳、報名表(含切結書、同意書)、委託書(委託報名須備)。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

十、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50%)

(二)面試(50%)(包含個人經歷，工作態度、自我期許、發展潛力、擬任職務所需才能等之評估等)。

十一、甄選結果：

 (一)正取一名，備取若干，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依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若無適任者，本校得予以從缺，另行招考。

 (二)錄取名單於112年11月29日下午17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校網。

 (三) 正取人員請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向本校人事報到，

 自112年12月1日起聘任，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二、僱用：經甄選錄取人員於112年12月1日上午8時報到上班，逾時以棄權論。

 **雇用期間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或聘任原因消失為止。**

十三、薪資：每月薪資新台幣33,000元，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

十四、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補充。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

**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請貼照片 |
| 身分證字 號 |  | 最高學歷 |  |
| 地 址 |  | 電 話 | (O):(H):手機: |
| 經 歷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擔 任 工 作 | 任 職 起 迄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二、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  |  |
| --- | --- |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 切結書 |  □ 符合 □ 不符合 |
| 身分證（正反面） | □ 符合 □ 不符合 |
| 履歷表含個人自傳 | □ 符合 □ 不符合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符合 □ 不符合 |
| 資 格 審 查 | * 合格
* 不合格
 | 審 查 人 員 |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

三、違反參加甄選資格者。

四、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112 年 11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此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 ）為應徵貴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日